

2025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评审合同（第 2 包）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周兴宇 联系方式：55579327

乙方：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艳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通厦公元九九大厦二单元 616

联系人：单强 联系方式：18611242883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5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评审项目(第 2 包)一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等项目 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

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形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执行。

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且合理预期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追究乙方的责任。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若有）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因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或必要协助义务的除外），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若有）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5.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附件《北京市商务局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内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内，若《北京市商务局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内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任何改动，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4.投资评审工作人员应熟悉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掌握（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执行的相关政策依据和工作要求。投资评审工作人员应按相关制度要求，对工作认真负责。接到甲方投资评审任务后，需根据政策文件、征集通知、征集指南、项目评审规范等内容实施。工作期间应及时与项目单位及对应的甲方主管业务处室沟通，遇到评审工作时间、评审规范需要进一步明细或重大调整应主动与甲方财务处反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5 乙方对项目申报主体资质、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额度进行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列出项目投资评审明细表。

5.5.1 投资方向的符合性。审核项目单位投资主体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资内容是否符合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具体项目支持方向和范围，审减不在支持范围内投资。

5.5.2 项目建设的真实性。结合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踏勘，审核项目是否已开始建设并已投入资金，特别注意项目是否真实存在。对已开工建设部分与申报内容的符合性进行核实。

5.5.3 投资内容的合理性。通过现场踏勘，结合看到的工程形象进度与实物

等内容，审查投资内容是否与建设内容相匹配。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并做好专家审核意见书的归档工作。涉及购置设备的，对设备的所有权或权属关系进行合理性分析，审减投资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的费用。

5.5.4 投资内容的合规性。对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补充资料清单。项目投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对相应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与付款等财务票据进行详细审核，判断项目投资的合规性与一致性。核减票据不完整的投资，核减超出规定时间外投资，核减大额现金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投资，核减与项目无关的投资。

5.5.5 投资构成的合理性。综合项目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参考同类项目审核情况，结合市场询价、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投资额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1) 设备采购及信息系统开发或采购。参照设备或软件相关型号、品牌，采用市场询价、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结合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判断设备或软件单价的合理性。对于特殊定制类产品，需向申报单位索要产品技术参数，可通过与申报单位供应商询证等方式判断价格的合理性（涉密除外）。

(2) 工程建设。结合工程量清单、竣工文件（如有）、竣工图纸（如有）、结算审核报告（如有）以及现场踏勘真实情况，采用市场比价、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结合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判断工程价格的合理性。

5.6 投资评审报告提供项目信息应全面、详实、准确，便于为审计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监督检查依据。

5.7.预算评审工作人员应熟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掌握各类项目执行的相关政策依据和工作要求。预算评审工作人员应按相关制度要求，对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期间应及时与项目单位及对应的甲方主管业务处室沟通，做好沟通记录，将每次与项目处室或项目相关人员沟通情况及结果进行清晰记录。遇到评审内容有重大调整（工作方案、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及单价等）应主动与甲方财务处反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8.预算评审对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及预算额度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报告中列出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

5.8.1 对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5.8.2 审核项目申报的合理性，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渠道进行询价或通过分析调查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价格、近期类似评审项目中相关价格等，综合对项目送审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通过提供的项目方案、计划及效果图等资料对项目送审数量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8.3 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并做好专家审核意见书的归档工作。

5.8.4 如项目已经实施，还需要进一步核实：

5.8.4.1 供应商选取、合同签订、工作量确认、费用结算明细；

5.8.4.2 涉及购置设备的，对设备的所有权或权属关系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判断是否符合工作方案的使用要求；

5.9 预算评审报告提供项目信息应全面、详实、准确，便于为审计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监督检查依据。

5.10 评审档案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评审后，应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编制项目资料目录，并将资料按顺序排列、编页，装订成册进行存档。评审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取证的原始资料，评审现场图片，项目单位购买的相关设备或者软件图片，询价、比价过程文件，聘请专家审核意见书等。评审工作底稿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由乙方进行存储，存储期不低于 10 年。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合法的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合法的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法律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除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均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因乙方执行甲方的要求或指令而造成的除外），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费用标准：

7.3.1 乙方报价折扣率：8.0 折。

7.3.2 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的单价计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 487 号文）。

7.3.2.1 投资类项目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预算类项目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X 为投资额：

1000 万以下：【 $(1.4+(2.4-1.4)/(1000)*X)$ 】*乙方报价折扣率

1000-3000 万：【 $(2.4+(5-2.4)/(3000-1000)*(X-1000))$ 】*乙方报价折扣率

3000 万-1 亿：【 $(5+(10-5)/(10000-3000)*(X-3000))$ 】*乙方报价折扣率

7.3.2.2 投资类项目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上限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

7.3.2.3 预算类项目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上限标准为人民币 6000 元。

7.3.3 特殊因素项目（如项目因技术复杂，工作量大，时间紧迫等特殊因素）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价折扣率*特殊因素项目评审业务委托服务费计费上限。委托服务费计费上限为团队人均费用 600 元/天·人。按实际工作人数及天数结算。

7.3.4 乙方各单项收费金额不得高于各单项收费标准上限。

7.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评审数量、计费标准及折扣率按进度分阶段据实支付，每年费用支付次数不少于 2 次。

7.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协议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

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且甲方以不合理理由拒绝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甲方的原因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因乙方拖延或其他原因未及时完成审核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该损失进行赔偿。

9. 税费

9.1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1.2 扣除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不足部分。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

部损失。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积极改正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则乙方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就甲方因此采取的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也应当由乙方负担。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4. 协议解除后的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方式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

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18. 考核:

18.1 甲方制定了《北京市商务局评审中介机构考核细则》。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细则》中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甲方根据《细则》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委托周期内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及“合格”等次者,按委托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者,甲方将督促其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和 18.2 约定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委托关系。

18.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证评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单位资质等关键、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无误,若经甲方或审计监督审查出现可归结为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个项目的委托服务费;如上述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审核报告出现的问题,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而向第三方机构给付的费用,应当作为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针对乙方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多次失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19.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核查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都应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2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同类项目 2026 年与新的评审机构签订合同为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宋欣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乙方：北京中永智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